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41)

自動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地位的建議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建議，

縮短有關建議撤銷買賣的

最短通知期的建議，

更改董事的建議，

更換合規顧問

及

暫停過戶登記

保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知會保薦人，主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介紹上市建議。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創業板上市

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項下的最短三個月通知規定，惟須待(其中包括)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縮短通知期至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的生效及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

董事會宣佈，王秀智先生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委任李智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趙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李智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以填補王秀智先生辭職留下的空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新百利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將於建議撤銷買賣進行時終止，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撤銷買賣、介紹上市建議及本公佈內所述的縮短通知期的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委任李智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各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撤銷買賣、介紹上市建議及本公告內所述的縮短通知期的建議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的事項的有關資料的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現時無法保證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最終會取得聯交所的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須待下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生效與否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同日就介紹上市建議向聯交所呈遞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而聯交所亦已獲知會本公司擬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實行建議撤銷買賣的意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知會保薦人，主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介紹上市建議。

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的條件

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撤銷買賣；
- (ii) 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中國其他機構(如有必要)就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發出相關批准；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撤銷買賣、介紹上市建議及縮短通知期(見下文條件(v)所述)；
- (iv) 取得上文條件(iii)所述之股東批准後，於生效日期之前的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前刊發建議撤銷買賣通告；
-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豁免，將建議撤銷買賣的通知期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的最短三個月，縮短至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買賣當日起計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及
- (vi) 就落實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取得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如有)，以及達成有關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

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的影響

待前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將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不再在創業板買賣，並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將不會對H股的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H股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據。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亦不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董事並不建議就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H股的交易貨幣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謹請注意，倘若H股於主板上市，屆時閣下可能須與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簽署新客戶協議。**

本公司將不再作出季度申報，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仍可繼續取得本公司的有關資料。董事亦相信，不再作出季度申報可節省刊發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管理層亦因而可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上，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舉。

實行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採購及分銷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專用無縫管，包括油井管及其他專用無縫管，其中包括船舶管及鍋爐管。中國油井管需求持續增長推動本公司的發展，並導致本公司最近數年的盈利能力增加。

董事相信介紹上市建議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增加H股的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介紹上市建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在財務上更加靈活。董事並無考慮於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後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改變。

介紹上市建議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證券。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建議撤銷買賣的最短通知期

本公司已就建議撤銷買賣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項下的最短三個月通知規定，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縮短通知期至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
- (ii) 就H股而言，每手買賣單位、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交易貨幣並無因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而出現任何變動；及
- (iii) 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聯交所相信縮短通知期並不可行。

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買賣的通知期以便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中國證監會與聯交所的有關批准後，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秀智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因健康理由及已達退休年齡，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預期王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委任李智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趙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李智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以填補王秀智先生辭職留下的空缺。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有關李智聰先生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李智聰先生，三十八歲。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彼亦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彼亦分別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彼為主板上市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並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李先生的任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任何股份之權益。於建議委任期內，李先生將獲得每月12,000港元作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酬金。預期所有有關事宜將列入上述的服務合約內。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更換合規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將於建議撤銷買賣進行時終止。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H股於主板首次上市的日期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終止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需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事宜。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內資股過戶交易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

股東批准、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撤銷買賣、介紹上市建議及本公告內所述的縮短通知期的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委任李智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各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撤銷買賣、介紹上市建議及本公佈內所述的縮短通知期的建議的特別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撤銷買賣、介紹上市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的縮短有關建議撤銷買賣的通知期的建議、委任李智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召開各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載實行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就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向股東寄發

有關介紹上市建議的上市文件、股東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收回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 回條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交回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附註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附註2)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 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刊發建議撤銷買賣的通告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撤銷買賣及 介紹上市建議而刊發公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建議撤銷買賣生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附註：

1. 該大會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如遲於前述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早開始。
2. 該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或(如遲於前述時間)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盡早開始。
3.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照常營業及聯交所可供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其由內資股股東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的預期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167,570,000股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買賣及介紹上市建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聯交所已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引起誤解，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聯交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介紹上市建議」	指	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的建議
「建議撤銷買賣」	指	自動撤銷H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執行董事為葉世渠、張胡明及謝永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懷及劉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昌期、王秀智及趙斌。

自刊發日期起，本公告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